

# 红寺堡区发展和改革局

## 2023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规定，现发布《红寺堡区发展和改革局 2023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本报告统计数据从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本报告电子版可在红寺堡区人民政府门户网站（[www.hongsibu.gov.cn](http://www.hongsibu.gov.cn)）查阅或下载，如有疑问或意见建议，请联系红寺堡区发展和改革局办公室（地址：红寺堡区燕然路综合大楼 4 楼；邮编：751999；电话：0953-5098559；传真：0953-5098559；电子邮箱：[hsbqfgj559@163.com](mailto:hsbqfgj559@163.com)）。

### 一、总体情况

**（一）主动公开情况。**2023 年，我单位认真学习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按照“公开为原则，不公开为例外”的总体要求，切实做好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今年以来，我单位主动公开政府信息 254 条，其中包括：批准结果信息 221 条、公示公告 5 条，一图读懂 3 条、法治政府建设 5 条、部门动态 4 条、权责清单 2 条、其他 14 条。红寺堡区发展和改革局微信公众号累计推送信息 215 条。

**（二）依申请公开情况。**我单位按照《宁夏回族自治区政府信息公开申请办理规范》要求，依法依规推进政府信息依申请公开工作。2023 年，共受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3 件，办结 3 件，

办结率 100%，全部依法依规答复，无因政府信息公开申请引起的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案件。

**（三）政府信息管理情况。**一是加强信息校对审核，严格落实“三审三校”制度，建立信息发布审批单，运用智能校对平台和审核人员，对发布内容及其附件，按照要求层层审核把关，确保信息内容的正确性、真实性、严肃性。二是加强信息发布监管，建立政府网站信息发布电子台账，由专门人员负责统计、登记、管理，对已发布的政府信息进行审核，确保不出现错别字及敏感信息。

**（四）平台建设情况。**一是加强政府网站栏目更新，明确栏目更新内容要求，及时掌握各办公室工作成果，确保能在第一时间上传政府网站，保证栏目更新及时。二是加大政务新媒体宣传力度，关注权威媒体动态，挖掘部门信息亮点，打造“部门动态”“信用体系”“价格监测”栏目，紧跟国家时事，按照两天一次的频率进行更新推送，全方位展示“发改”工作的新面貌。

**（五）监督保障情况。**一是强化组织领导。健全政务公开工作领导小组并及时调整，形成“主要领导负责抓，分管领导具体抓，班子成员协助抓”的工作格局。严格落实“AB岗”制度，在工作人员分工调整、岗位变动时，第一时间报送区人民政府政务公开办公室备案。二是积极开展政府开放日活动，邀请服务对象 27 人参加了以“政民互动 共谋发展”为主题的“政府开放日”活动，听取公众意见，接受公众监督，畅通沟通渠道，为推进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奠定坚实基础。

##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第二十条第（一）项			
信息内容	本年制发件数	本年废止件数	现行有效件数
规章	0	0	0
行政规范性文件	0	0	0
第二十条第（五）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许可	79		
第二十条第（六）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处罚	2		
行政强制	0		
第二十条第（八）项			
信息内容	本年收费金额（单位：万元）		
行政事业性收费	0		

## 三、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申请人情况						总计
	自然人	法人或其他组织					
		商业企业	科研机构	社会公益组织	法律服务机构	其他	
一、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3	0	0	0	0	0	3
二、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三、本年（一）予以公开	0	0	0	0	0	0	0

度办理 结果	(二) 部分公开(区分处理的, 只计这一情形, 不计其他情形)		3	0	0	0	0	0	3
	(三) 不予 公开	1. 属于国家秘密	0	0	0	0	0	0	0
		2. 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	0	0	0	0	0	0	0
		3. 危及“三安全一稳定”	0	0	0	0	0	0	0
		4. 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	0	0	0	0	0	0	0
		5. 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	0	0	0	0	0	0	0
		6. 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	0	0	0	0	0	0	0
		7. 属于行政执法案卷	0	0	0	0	0	0	0
		8. 属于行政查询事项	0	0	0	0	0	0	0
	(四) 无法 提供	1. 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	0	0	0	0	0	0	0
		2. 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	0	0	0	0	0	0	0
		3. 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	0	0	0	0	0	0	0
	(五) 不予 处理	1. 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	0	0	0	0	0	0	0
		2. 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3. 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	0	0	0	0	0	0	0
		4. 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5. 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	0	0	0	0	0	0	0
	(六) 其他 处理	1. 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2. 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3. 其他	0	0	0	0	0	0	0
(七) 总计		3	0	0	0	0	0	3	
四、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		0	0	0	0	0	0	0	

#### 四、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

行政复议					行政诉讼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未经复议直接起诉					复议后起诉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 五、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

2023年，我单位在政府网站建设、存量信息自查、政务新媒体创新方面虽然取得一定成果，但还在部分方面存在不足，主要表现在：**一是**原创信息公开数量有待增加，内容质量有待加强；**二是**政府信息公开形式单一，政策解读不够及时。

在下一步的工作中，我局将着力从以下方面改进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一是**加强信息公开意识，完善信息公开常态化制度，促进单位工作及时转化为优秀信息，增加原创信息公开数量，提高信息公开质量；**二是**进一步开展多种形式的宣传活动，让更多群众了解政府信息的查询方式和基本内容；**三是**建立信息预公开台账，与各业务办公室加强沟通，提前安排政策文件开展一图读懂，确保政策文件和解读能配套发布。

## 六、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一）2023年政务公开工作要点落实情况。**一是加强政策推介。按照“公开为原则，不公开为例外”的总体要求在重大建设项目批准和实施领域公示项目批复221条，并及时公开重大项目谋划信息《红寺堡区发改局“三个突出”积极谋划储备2024年重大项目》。**二是**扩大精准推送。梳理汇集自治区发展改革委涉企利民政策，将《“一图读懂”关于促进人工智能创新发展的政策措施》《“一图读懂”自治区服务业发展引导资金项目管理办法》在红寺堡区人民政府网站“政策直通车”专栏发布，编印《新能源政策汇编》，组织“政策进企业”，深入企业开展宣传宣讲活动，实现“政策找人、政策找企业”。**三是**提升政务公开

实效。创新“政策公开讲”方式并及时报送政策公开讲方案。积极落实“政府开放日”要求，结合本部门重点工作，围绕公众关注领域，制定《吴忠市红寺堡区发展和改革局政府开放日实施方案》，开展了形式丰富、群众满意的政府开放活动。

**（二）信息处理费收取情况。**2023年，红寺堡区发展和改革局在办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中，未收取信息处理费。